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

枣环字〔2021〕2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2021-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实行 错峰生产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降低污染排放总量，确保2021年我市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后20位，根据《2021-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砖瓦、单体水泥粉磨站、机制砂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砖瓦、单体水泥粉磨站、机制砂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，是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和行业供给侧改革行之有效的重要举措。作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，在采暖季期间无论是否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，均要执行错峰生产，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，还要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（一）砖瓦行业

1、达到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规定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、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、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运输，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错峰停产（符合以上条件的砖瓦企业，经区（市）审核后，11月1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复核）。

2、其余砖瓦生产企业在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2月9日错峰停产。

（二）单体水泥粉磨站

1、未按照《枣庄市水泥粉磨行业集中整治方案》进行整治并通过区、市两级粉磨行业整治工作组验收的单体水泥粉磨站不得恢复生产。

2、其余单体水泥粉磨站在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31日错峰停产。

（三）机制砂类生产行业

1、无合法矿石采矿手续和不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（或工业园区）内的机制砂类加工企业，严格按照《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（枣发改工业〔2020〕54号）的规定执行，未经市、区两级核查通过前不得恢复生产。

2、有合法矿石采矿手续和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（或工业园区）内依法依规建设的机制砂类生产企业，2021年11月14日前通过区、市两级核验的，在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

2月9日错峰停产，未通过区、市两级核验的，不得恢复生产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（市）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秋冬季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各行业停产、限产措施。各相关工业企业是错峰生产的实施主体，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的重要意义，提前谋划，预先安排和调整生产计划，自觉遵守错峰生产期间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检查。各区（市）要建立错峰生产协调机制，生态环境、工信、供电等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，采取用电监控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、督查、暗访等方式，加强错峰生产期间的执法检查。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错峰运输的检查，建立信息公开和通报制度，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错峰运输措施。对发现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实行挂牌督办，责令整改，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并延长其下一个秋冬季错峰生产时间；对责任不落实、社会影响严重的有关人员，严格实施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台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新闻媒体做好错峰生产政策的宣传解读，营造全民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，确保错峰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取得扎实成效。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对不执行行规行约、不开展错峰生产且不及时改正的企业，要通过媒体公开曝光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生态环境局

大气科

李知乾 3331609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绿色发展推进科

张传剑 3319214



信息公开属性: 依申请公开